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合同方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所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合同方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服務

根據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安保公司同意在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在指定範圍內開展對(i)旅客、行李、貨郵、工作人員、車輛等人員和物品的安全檢查；(ii)航空器監護與守護；(iii)通道控制；(iv)樓前防爆；(v)安檢設備維保；(vi)測溫；及(vii)其他航空安保業務相關工作等，且安保公司亦約定作出相應後勤保障支持工作安排。

年期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先決條件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應付予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乃根據實際成本計算，包括：

- (i)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包括安保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委聘的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機關管理人員的人工成本。
- (ii) 運行成本：運行成本包括後勤費用(如能源動力消耗費用、維修費及租賃費用)、其他費用(如日常費用及勤務費用)、業務費用、非付現費用及防疫物資費用。
- (iii) 相關稅費：相關稅費的金額須按中國的規定釐定。

合同方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安排、人工成本以及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預期需求等因素後，應提前釐定安保公司每年的估計成本。其後，獨立第三方審計公司將獲委任，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實際表現進行財務審計，以確認服務費的實際金額。財務審計應每年進行一次，並於每年第四季度開始，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此外，服務費的實際金額可根據獎懲機制作出調整如下：

- (i) 績效考核：本公司須針對安保公司責任原因導致的不安全事件及其達成履約基準的情況進行年度履約考核。本公司將按照不符合標準行為(如有)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處以不同等級計罰，因此應付安保公司的年度服務費用金額將視乎不符合標準行為的嚴重程度扣減。
- (ii) 成本控制獎勵：安保公司須積極實施成本管控措施，在不降低北京首都機場空防安全度及運行效率的前提下節省成本。應付安保公司的獎勵金額將與安保公司節約人工成本佔比掛鉤。

就服務費的付款安排而言，服務費須由本公司於每月月底前預先支付予安保公司，每月預付款金額將參考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text{每月預付服務費} = (\text{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 \times 95\%) / 12 \quad (\text{附註1})$$

附註1：本公司可根據各年業務調整規模、初步財務審計情況及實際付款進度調整每月預付款金額(按與安保公司所協定者)。於釐定估計年度服務費金額時，合同方將考慮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預測情況及空防安全保障需要等調整因素，預估安保公司一線人員的人數調整規模，從而計算各年的估計人工成本金額。

於次年一月底前，於完成對上述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實際服務費金額的財務審計後，合同方須按下列方式結清服務費結餘：

$$\text{服務費結餘} = \text{每年的實際年度服務費金額} - \text{相應年度的每月預付服務費總額}$$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法律法規的實施原則，合同方將準確制定北京首都機場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規，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足以全面覆蓋並保障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安全。

本公司負責協調有關部門，協助安保公司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範圍內所需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

安保公司應按照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工作制度、程序及手冊，招聘充足的具有相關資質的操作人員，並按照行業主管部門的要求進行培訓。

安保公司應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安全保障規定，並應持續履行行業主管部門對北京首都機場施加的行政監管規定。

安保公司應確保在達成本公司安全目標的同時，不斷滿足本公司對實施安全檢查及服務的要求。

歷史數據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 的服務費	667,080	856,210	856,210 (附註2)
年度上限	703,490	924,480	924,480

附註2：由於無法獲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應付予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經審核數據，故此數據僅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估計之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未經審核數據約為人民幣612,000,0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924,480	924,480	924,48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合理動態調整的人工成本、滿足保障需要預期調整的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範圍；
- (iii) 未來三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及北京首都機場的業務量調整的不確定性；及
- (iv) 本公司及安保公司為維持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總成本於相對穩定的水平而擬採取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措施。

定價政策

安保公司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由於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合同方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營運人員成本、管理人員成本、日常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稅費的總金額。

由於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故本公司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報價。

此外，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自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任何其自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本公司航空安保部亦已對照資料並比較由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其他城市的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定價，及安保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定價，結果顯示，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所收取的服務費相比，安保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相對較低。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1. 於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之前，本公司航空安保部負責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磋商、核對單位人工成本(最初根據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經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過往單位人工成本金額釐定，其後與安保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交叉核對，以及比較由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及安保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以及協議的簽訂與執行。其後，本公司航空安保部亦負責進行後續監察和評價考核，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負責收集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監察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以就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
2. 於簽訂正式協議及實施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航空安保部內負責處理上述事宜的主要職員須向航空安保部、財務部、法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申請。該申請唯有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總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本公司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本公司根據各部門的不同職能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正式協議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能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北京首都機場的疫情防控相關工作需要安保公司操作人員具備高度責任心及執行力。安保公司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除了設置專門用於疫情防控的安檢通道外，亦受委進行旅客測溫及「健康寶」查驗等任務。安保公司在嚴守空防安全底線的同時，履行其安全檢查及疫情防控職責，為實現「旅客防控零失誤」的目標作出了重大貢獻。

據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及航空器監護。

董事會的批准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之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擔任其他高級職位，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所訂立的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安保公司」 | 指 | 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的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內披露
「前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本公司及安保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